##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保缴纳证明：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税收缴纳证明：截止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在建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以上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承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